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合同文件

1.1 定义

（1）“作业范围”：指东双河镇全域，具体以本合同第2.2条约定为准。

（2）“作业服务”：指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施管护、公厕保洁与消杀、河道沟渠漂浮物清理、应急保障等服务。

（4）“服务费”：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垃圾治理环卫作业服务费用。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5）《浉河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办法》；

（6）《安全生产责任书》。

上述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存在不一致，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4)招标文件。本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细化和补充，若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不得背离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1.3 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二：《浉河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由双方签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东双河镇总面积117.8平方公里，全镇总人口4万人，共辖19个行政村和1个居委会，村民小组261个。本项目生活垃圾治理涵盖东双河镇全域范围。

2.2 作业范围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对东双河镇全域开展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服务。除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列明的内容外，进一步明确东双河镇域内包括但不限于灵龙湖铜矿区域、政府所在区域、镇区公厕基础设施维修、排污、水电缴纳均在作业范围内，属于

招标文件确定的东双河镇全域作业范围，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单独列明为由拒绝作业或要求增加费用。

上述作业范围系双方在招投标文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作业范围，仍属于东双河镇全域作业范围，不新增、不扩大招标文件确定的作业范围，不另行计费。乙方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二要求的频次和标准进行保障作业，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单独列明为由拒绝作业或要求增加费用。

2.3 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小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护、公厕保洁与消杀、河道沟渠漂浮物清理、应急保障等。具体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执行。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年度综合考核评分达到85分（含）以上且无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或甲方决定不续签，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交接。续签合同的条款除服务期限和金额外，原则上与原合同保持一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变化或实际需求对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3.2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至2027年10月15日终止。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

4.1 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年（￥：1,900,000元/年），含税。

4.2 服务费按月支付。月度服务费=年度服务费÷12。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确定当月应付金额。

4.3 乙方应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合规发票及考核结果确认后30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因上级财政拨款延迟或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或利息，乙方承诺在此期间不停止服务，待资金到位后甲方立即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或暂停履行义务。

4.4 上述服务费已包含人工、机械、材料、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约定保障区域作业等全部费用。

4.5 乙方应及时、足额向保洁人员支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乙方的工资发放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经核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克扣工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划相应款项用于代付保洁人员工资。

第五条 作业要求及考核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二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作业服务，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三无：指村内及周边区域需达到“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一

规范：指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指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视觉范围内无脏乱现象）、“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动物粪便；五净：果皮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根周围净)等标准。具体作业标准、频次、人员设备配置等，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二为准，本合同不再重复列明。

5.2 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依据。具体考核及扣款按附件二执行，扣款以当月服务费为限。约定保障区域考核纳入月度考核。

5.3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通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5.4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任务，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第六条　人员与设备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足额配备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减少。

6.2 乙方应将人员名单、劳动合同、联系方式、工资发放凭证交甲方备案；人员更换时及时更新。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关键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经验的替代人员简历供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每人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6.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配置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保险齐全、环保达标，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甲方备案。

6.4 乙方应明确公厕保洁专人，并在公厕醒目位置公示姓名、职责、监督电话。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

7.2 甲方有权对学校周边、菜场周边、约定保障区域等人流量大或卫生较差区域加强考核。

7.3 甲方发现公共设施损坏、丢失的，由乙方依法追责，甲方给予必要配合。

7.4 因国家政策调整、行政区划变更、上级政府统一部署等法定事由或公共利益需要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费用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该书面通知应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乙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自发送成功之日起视为送达。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人员撤离、设备移除、场地清理及资料移交工作。若乙方未按期清理或移交，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直接从剩余服务费中扣除。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漂浮物清理、公厕保洁等工作，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8.2 乙方负责环卫设施、垃圾桶箱的投资、购置、摆放、维护、更新。

8.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创卫、创文及临时活动等卫生保障任务。

8.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

8.5 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考核台账等资料。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与保险

9.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不得挪用。

9.2 乙方是其聘用人员的合法用人单位，应依法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80万元/人）。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行政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9.3 乙方应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织应急队伍，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

9.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9.5 合同期间，乙方及其聘用人员与其他公司、企业、个人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投标文件及承诺足额配备人员；

（2）拖欠保洁人员工资，影响作业；

（3）擅自转包、分包；

（4）月度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

（5）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乙方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3日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拒绝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2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应结算乙方已完成且合格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完成资料交接、人员及设备退场等善后事宜。

10.3 乙方造成甲方公共财物、设施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4 双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为有效通知送达信息。一方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箱：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归属：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在事故处理中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及协助调解职责。若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违规作业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乙方必须依法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在此基础上，乙方应为全体作业人员额外购买保额不低于80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补充保障。乙方不

得以商业保险替代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未依法缴纳社保或未购买足额商业保险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 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 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 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 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 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环卫作业服务合同挂钩，随环卫作业服务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1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二：

浉河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办法

为规范农村环卫市场化运作健康运行，建立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浉河区农村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强化对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社会运营企业的管理，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达标验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浉河区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社会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信阳市浉河区农村环卫市场化的“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六净、六无”等工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方法，确保考核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考核体系

建立区、镇（办）、村三级督导考核机制，完善日常检查、不定时抽查、月考核、年总评的考核制度。

1、区城市管理局对运营公司的考核要坚持制度管理与现场巡查相结合。制度方面：一是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到岗、到点情况要进行考勤，防范懒、散、虚情况的出现；二是环卫设备、车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大型车辆要安装GPS，实现实时定位和运行轨迹的程序化；三是对保洁队伍

运作进行考核，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制定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环卫管理、保洁员工作职责、垃圾清运保洁等各项工作制度。现场巡查：按照“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发现存在工作问题的，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全面治理农村“脏、乱、差”问题。每月对各镇（办）进行一次考核打分，每月不少于两次暗访抽查。

2、镇、街道要做好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出“管理者”的态度，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等都要全方位排查；协助运营公司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排查、管控和清运处置；对运营公司进行日常督导，每天对辖区内运营企业的作业质量进行常态化检查，不定期开展卫生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配合运营企业共同做好相关工作。镇（办）要在各村积极推广文化墙、宣传板等形式，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农民改变乡村生活陋习，不乱倒垃圾，不随意排放污水，培育健康生活新方式；每天要有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和检查，对辖区内行政村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打分。

3、加大各行政村对运营公司的日常监督。各村都要成立3人以上环境卫生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由村内公道正派的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组成。主要职责：监督农户垃圾不乱倒、柴草不乱堆乱放等情况；监督运营公司生活垃圾清洁队伍日常保洁情况；对清洁人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各卫生区进行检查评比；组织开展卫生文明户评比活动。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对浉河区所辖九个乡镇（办）的乡、村道路及镇村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不包含景区范围内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进行全方面考核。

（一）运营公司环卫设施配置

1、各类环卫设施要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数量足额配置，合理布控，能够按镇、村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投放。

2、垃圾转运、清运过程中，必须保证无垃圾落地，及时消杀，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3、垃圾收集容器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垃圾外溢，桶底及周边不得有积存垃圾，收集桶应保持外部干净整洁，无蚊蝇滋生。

（二）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1、作业规范：道路保洁人员、司机按规定着工装，按时到岗，配备专业保洁工具；不聚堆聊天，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作业质量：乡道路面每日普扫不低于一次，做到无积尘、无抛撒物、无垃圾，沿线边沟、边坡、绿化带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杂草。镇区过境乡道路及镇区主次干道路面每日普扫不低于两次，清扫标准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村庄道路路面每日清扫不低于一次，全天保洁，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和“六净六无”即：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沟塘边净、桥边净、树穴净、公共设施净、无纸屑、无烟头、无果皮、无砖石、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镇区游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不低于两次，全天保洁，确保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要求。村庄游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不低于一次，全天保洁。

（三）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

1、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运输，外观整洁、标志清晰，文明作业，安全运输，无污渍、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现象。

2、收集转运及时全面：清扫保洁人员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倒入附近收集设施，确保无生活垃圾散点，严禁乱拉乱倒，严禁焚烧垃圾。各镇、村生活垃圾应及时转运，送至转运场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运输应实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散点。垃圾收运及时，镇区垃圾桶、箱确保上午8时前收集完毕；村庄垃圾桶、箱做到及时收集。

（四）扣分细则

1、道路两侧每发现一处垃圾扣2分，沟渠、河道内有垃圾污物，每处扣2分；

2、村道两侧无乱丢杂物、乱倒垃圾现象，每发现一处扣5分；

3、路面及道路两侧生活等垃圾成堆的，每发现一堆，扣5分；

4、垃圾箱（房）布局不合理的，数量不足的，发现一处扣5分；

5、垃圾房、垃圾点使用完好，无外放垃圾，外放垃圾每个扣5分；

6、村庄周围、巷道路面整洁卫生、无纸屑、瓜皮、果壳、无污水、暴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5分；

7、未按要求配置垃圾桶，每发现一处扣10分；

8、垃圾桶、垃圾收集运输车移作他用或破损严重，每发现一处扣5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9、垃圾屋（池）周围环境整洁，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屋（池）内垃圾不能及时清运，周边有成堆垃圾或污染严重，每发现一次扣5分，存在垃圾焚烧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0分；

10、运营企业员工无理聚众闹事、上访的扣30分；

11、不服从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和调度的扣20分；

12、当月内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扣50分，造成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

13、其他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工作开展情形的扣20分，区里通报一次扣30分。

每1分扣作业经费100元。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工作实际需要及环境卫生标准变化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考核办法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作为后续月度考核及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合同文件

1.1 定义

（1）“作业范围”：指东双河镇全域，具体以本合同第2.2条约定为准。

（2）“作业服务”：指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施管护、公厕保洁与消杀、河道沟渠漂浮物清理、应急保障等服务。

（4）“服务费”：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垃圾治理环卫作业服务费用。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5）《浉河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办法》；

（6）《安全生产责任书》。

上述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存在不一致，优先顺序如下：⑴本合同及附件；⑵中标通知书；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⑷招标文件。本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细化和补充，若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不得背离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1.3 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二：《浉河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由双方签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东双河镇总面积117.8平方公里，全镇总人口4万人，共辖19个行政村和1个居委会，村民小组261个。本项目生活垃圾治理涵盖东双河镇全域范围。

2.2 作业范围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对东双河镇全域开展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服务。除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列明的内容外，进一步明确东双河镇域内包括但不限于灵龙湖铜矿区域、政府所在区域、镇区公厕基础设施维修、排污、水电缴纳均在作业范围内，属于

招标文件确定的东双河镇全域作业范围，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单独列明为由拒绝作业或要求增加费用。

上述作业范围系双方在招投标文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作业范围，仍属于东双河镇全域作业范围，不新增、不扩大招标文件确定的作业范围，不另行计费。乙方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二要求的频次和标准进行保障作业，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单独列明为由拒绝作业或要求增加费用。

2.3 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小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护、公厕保洁与消杀、河道沟渠漂浮物清理、应急保障等。具体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执行。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年度综合考核评分达到85分（含）以上且无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或甲方决定不续签，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交接。续签合同的条款除服务期限和金额外，原则上与原合同保持一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变化或实际需求对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3.2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至2027年10月15日终止。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

4.1 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年（￥：1,900,000元/年），含税。

4.2 服务费按月支付。月度服务费=年度服务费÷12。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确定当月应付金额。

4.3 乙方应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合规发票及考核结果确认后30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因上级财政拨款延迟或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或利息，乙方承诺在此期间不停止服务，待资金到位后甲方立即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或暂停履行义务。

4.4 上述服务费已包含人工、机械、材料、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约定保障区域作业等全部费用。

4.5 乙方应及时、足额向保洁人员支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乙方的工资发放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经核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克扣工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划相应款项用于代付保洁人员工资。

第五条 作业要求及考核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二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作业服务，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三无：指村内及周边区域需达到“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一

规范：指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指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视觉范围内无脏乱现象）、“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动物粪便；五净：果皮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根周围净)等标准。具体作业标准、频次、人员设备配置等，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二为准，本合同不再重复列明。

5.2 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依据。具体考核及扣款按附件二执行，扣款以当月服务费为限。约定保障区域考核纳入月度考核。

5.3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通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5.4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任务，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第六条　人员与设备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足额配备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减少。

6.2 乙方应将人员名单、劳动合同、联系方式、工资发放凭证交甲方备案；人员更换时及时更新。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关键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经验的替代人员简历供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每人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6.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配置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保险齐全、环保达标，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甲方备案。

6.4 乙方应明确公厕保洁专人，并在公厕醒目位置公示姓名、职责、监督电话。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

7.2 甲方有权对学校周边、菜场周边、约定保障区域等人流量大或卫生较差区域加强考核。

7.3 甲方发现公共设施损坏、丢失的，由乙方依法追责，甲方给予必要配合。

7.4 因国家政策调整、行政区划变更、上级政府统一部署等法定事由或公共利益需要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费用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该书面通知应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乙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自发送成功之日起视为送达。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人员撤离、设备移除、场地清理及资料移交工作。若乙方未按期清理或移交，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直接从剩余服务费中扣除。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漂浮物清理、公厕保洁等工作，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8.2 乙方负责环卫设施、垃圾桶箱的投资、购置、摆放、维护、更新。

8.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创卫、创文及临时活动等卫生保障任务。

8.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

8.5 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考核台账等资料。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与保险

9.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不得挪用。

9.2 乙方是其聘用人员的合法用人单位，应依法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80万元/人）。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行政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9.3 乙方应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织应急队伍，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

9.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9.5 合同期间，乙方及其聘用人员与其他公司、企业、个人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投标文件及承诺足额配备人员；

（2）拖欠保洁人员工资，影响作业；

（3）擅自转包、分包；

（4）月度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

（5）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乙方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3日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拒绝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2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应结算乙方已完成且合格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完成资料交接、人员及设备退场等善后事宜。

10.3 乙方造成甲方公共财物、设施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4 双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为有效通知送达信息。一方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箱：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归属：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在事故处理中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及协助调解职责。若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违规作业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乙方必须依法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在此基础上，乙方应为全体作业人员额外购买保额不低于80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补充保障。乙方不

得以商业保险替代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未依法缴纳社保或未购买足额商业保险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 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 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 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 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 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环卫作业服务合同挂钩，随环卫作业服务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1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二：

浉河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办法

为规范农村环卫市场化运作健康运行，建立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浉河区农村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强化对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社会运营企业的管理，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达标验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浉河区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社会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信阳市浉河区农村环卫市场化的“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六净、六无”等工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方法，确保考核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考核体系

建立区、镇（办）、村三级督导考核机制，完善日常检查、不定时抽查、月考核、年总评的考核制度。

1、区城市管理局对运营公司的考核要坚持制度管理与现场巡查相结合。制度方面：一是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到岗、到点情况要进行考勤，防范懒、散、虚情况的出现；二是环卫设备、车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大型车辆要安装GPS，实现实时定位和运行轨迹的程序化；三是对保洁队伍

运作进行考核，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制定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环卫管理、保洁员工作职责、垃圾清运保洁等各项工作制度。现场巡查：按照“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发现存在工作问题的，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全面治理农村“脏、乱、差”问题。每月对各镇（办）进行一次考核打分，每月不少于两次暗访抽查。

2、镇、街道要做好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出“管理者”的态度，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等都要全方位排查；协助运营公司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排查、管控和清运处置；对运营公司进行日常督导，每天对辖区内运营企业的作业质量进行常态化检查，不定期开展卫生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配合运营企业共同做好相关工作。镇（办）要在各村积极推广文化墙、宣传板等形式，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农民改变乡村生活陋习，不乱倒垃圾，不随意排放污水，培育健康生活新方式；每天要有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和检查，对辖区内行政村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打分。

3、加大各行政村对运营公司的日常监督。各村都要成立3人以上环境卫生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由村内公道正派的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组成。主要职责：监督农户垃圾不乱倒、柴草不乱堆乱放等情况；监督运营公司生活垃圾清洁队伍日常保洁情况；对清洁人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各卫生区进行检查评比；组织开展卫生文明户评比活动。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对浉河区所辖九个乡镇（办）的乡、村道路及镇村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不包含景区范围内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进行全方面考核。

（一）运营公司环卫设施配置

1、各类环卫设施要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数量足额配置，合理布控，能够按镇、村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投放。

2、垃圾转运、清运过程中，必须保证无垃圾落地，及时消杀，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3、垃圾收集容器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垃圾外溢，桶底及周边不得有积存垃圾，收集桶应保持外部干净整洁，无蚊蝇滋生。

（二）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1、作业规范：道路保洁人员、司机按规定着工装，按时到岗，配备专业保洁工具；不聚堆聊天，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作业质量：乡道路面每日普扫不低于一次，做到无积尘、无抛撒物、无垃圾，沿线边沟、边坡、绿化带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杂草。镇区过境乡道路及镇区主次干道路面每日普扫不低于两次，清扫标准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村庄道路路面每日清扫不低于一次，全天保洁，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和“六净六无”即：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沟塘边净、桥边净、树穴净、公共设施净、无纸屑、无烟头、无果皮、无砖石、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镇区游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不低于两次，全天保洁，确保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要求。村庄游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不低于一次，全天保洁。

（三）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

1、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运输，外观整洁、标志清晰，文明作业，安全运输，无污渍、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现象。

2、收集转运及时全面：清扫保洁人员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倒入附近收集设施，确保无生活垃圾散点，严禁乱拉乱倒，严禁焚烧垃圾。各镇、村生活垃圾应及时转运，送至转运场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运输应实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散点。垃圾收运及时，镇区垃圾桶、箱确保上午8时前收集完毕；村庄垃圾桶、箱做到及时收集。

（四）扣分细则

1、道路两侧每发现一处垃圾扣2分，沟渠、河道内有垃圾污物，每处扣2分；

2、村道两侧无乱丢杂物、乱倒垃圾现象，每发现一处扣5分；

3、路面及道路两侧生活等垃圾成堆的，每发现一堆，扣5分；

4、垃圾箱（房）布局不合理的，数量不足的，发现一处扣5分；

5、垃圾房、垃圾点使用完好，无外放垃圾，外放垃圾每个扣5分；

6、村庄周围、巷道路面整洁卫生、无纸屑、瓜皮、果壳、无污水、暴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5分；

7、未按要求配置垃圾桶，每发现一处扣10分；

8、垃圾桶、垃圾收集运输车移作他用或破损严重，每发现一处扣5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9、垃圾屋（池）周围环境整洁，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屋（池）内垃圾不能及时清运，周边有成堆垃圾或污染严重，每发现一次扣5分，存在垃圾焚烧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0分；

10、运营企业员工无理聚众闹事、上访的扣30分；

11、不服从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和调度的扣20分；

12、当月内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扣50分，造成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

13、其他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工作开展情形的扣20分，区里通报一次扣30分。

每1分扣作业经费100元。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工作实际需要及环境卫生标准变化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考核办法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作为后续月度考核及服务费结算的依据。